

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

「志在友誼，暖心相伴」

113 年度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感謝並鼓勵本縣長期付出且表現優良之志工，加強推展本縣志願服務績效，擴展本縣志願服務量能，提昇志願服務品質並弘揚志願服務美德、文化、建立志願服務制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志願服務風氣，促進社會祥和。
- (二) 慶祝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發揚志工臺灣精神與國際志工服務接軌，藉此活動促進志工情感交流及成果交流。
- (三) 鼓勵高齡長者走出戶外接觸社會，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希望藉由表揚大會給予精神鼓舞、持續投入社會服務的工作，促進社交活動，進而延緩老化，透過這個活動提倡社會大眾敬老、愛老、惜老觀念與社會尊重長者的風氣。
- (四) 鼓勵家庭志工參與社會服務，讓家庭回饋社會增加無限資源能量。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雲林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雲林縣志願服務各運用單位等。

五、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9 時至 12 時 30 分。

六、活動地點：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七、參加對象：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及眷屬，預計 650 人。

八、表揚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一) 績優志工表揚(金、銀、銅質獎)約計 464 人。
- (二) 績優高齡志工表揚(最佳耆老獎 10 人、最佳耆德獎 10 人)計 20 人。
- (三) 家庭志工表揚 5 家。
- (四) 特殊貢獻獎 5 名。
- (五)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預計 6 組(社區發展協會 3 組、非社區發展協會 3 組)

※表揚人數約 500 人、眷屬及工作人員，預計 1,060 人。

九、活動流程(詳如附件二)

十、活動進行方式：

(一) 團體才藝表演、表揚活動。

- 1、表演團體請準備一個節目約五至十分鐘，不拘形式，任何表演方式皆可。

2、凡參加表演的隊伍，每單位補助表演費計 3,000 元。

(二) 志工金、銀、銅質獎章及高齡志工、家庭志工、特殊貢獻、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

十一、預期效益：

(一) 促進縣內各志工隊交流，並增進志工互動，提升志願服務效能。

(二) 藉由地方媒體之宣導與報導，讓志願服務的理念能更深植人心。

(三) 表揚優秀志願服務之個人及團隊，帶動社會參與志願服務風氣，弘揚志願服務成果。

(四) 慶祝國際志工日，發揚志工無私奉獻之精神並感謝志工一年來的辛苦奉獻。

十二、經費來源：

1、雲林縣政府補助、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2、本會自籌。

十三、報名方式：

(一) 請本縣志願服務人員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檢具應備文件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報申請。

(二) 請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行文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名。

(三)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受理各運用單位提報，並經初審後，將符合資格之志工名冊，造冊送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複審。

(四) 本計畫最終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日期以本府收文、遞得快或郵戳為憑。(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lcvsc@gmail.com)。

(五) 相關申請文件檔案請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活動公告下載 (<https://tylcvsc.yunlin.gov.tw/>)。

十四、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
「志在友誼，暖心相伴」
113 年度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
推薦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 (二) 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二、績優志工表揚資格：

- (一) 凡經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本縣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授證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員，持續參與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良好績效者。

(二) 績優志工之獎勵時數計算：

- 1、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服務時數，志工所服務累計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登記符合者。
- 2、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 3、 本(113)年度以前接受過獎勵者，不得再申請同等次以下（含同等次）之獎項，但高一等次之獎項，不在此限。

三、獲獎資格：（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一) 績優志工：得獎人員頒發志願服務徽章及得獎證書乙紙。

- 1、 600 小時以上為銅質獎。
- 2、 900 小時以上為銀質獎。
- 3、 1,200 小時以上為金質獎。
- 4、 應備文件：由運用單位將符合申請獎勵之志工，將**申請獎勵名冊**函報本府，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志工資料（包含基本資料、教育訓練紀錄、紀錄冊核發紀錄、服務時數紀錄等）。

(二) 高齡志工：得獎人員頒發獎牌或獎座 1 座。

- 1、年齡 70 歲以上，且持續服務者。
- 2、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3、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 2 年。
- 4、提報績優高齡志工表揚請擇一下列獎項申請，以前接受過獎勵者，不得再申請相同之獎項。

(1) 最佳耆老獎：提報之志願服務者當中最高齡者(10 名)。

(2) 最佳耆德獎：提報之志願服務者當中服務時數累計最多或有特別貢獻者(10 名)。

- 5、高齡志願服務者獎項將由 1. 最佳耆老獎、2. 最佳耆德獎、3. 銅質獎、4. 銀質獎、5. 金質獎，依序遞補獲獎，直到未符合前述所有獎項資格為止。
- 6、應備文件：運用單位應檢附「高齡志工」獎勵事蹟推薦表及申請獎勵名冊函報本府，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志工資料(包含基本資料、教育訓練紀錄、紀錄冊核發紀錄、服務時數紀錄等)。

(三) 家庭志工：得獎人員頒發獎牌或獎座 1 座。

- 1、家庭內 2 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皆從事志願服務滿 2 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以上。
- 2、曾經領過該獎項，將不再予以重複授獎。
- 3、應備文件：運用單位應檢附「家庭志工」獎勵事蹟推薦表及申請獎勵名冊函報本府，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志工資料(包含基本資料、教育訓練紀錄、紀錄冊核發紀錄、服務時數紀錄等)。

(四) 特殊貢獻獎：得獎人員頒發獎牌或獎座 1 座。

- 1、運用單位中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從事困難度較高、特殊性質或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
- 2、曾經領過該獎項，將不再予以重複授獎。
- 3、應備文件：運用單位應檢附「特殊貢獻」獎勵事蹟推薦表及申請獎勵名冊函報本府，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志工資料

料(包含基本資料、教育訓練紀錄、紀錄冊核發紀錄、服務時數紀錄等)。

(五) 績優志工團隊獎：得獎團隊頒發獎牌或獎座 1 座。

1、經雲林縣 113 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成績優良，社區發展協會組，非社區發展協會組(人民團體、公部門)兩組，經評選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預計每組各乙名，合計 6 組獲獎。

四、遴選期程：

- (一) 欲申請上開相關獎項之本縣志願服務人員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檢具應備文件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報申請。
- (二) 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應審查有無重複申請獎勵、服務時數核對、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並完成相關人員核章，造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連同應備文件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函文彙送申請文件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初審。
- (三)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審查有無重複申請獎勵、服務時數核對、應備文件是否齊全、核章。彙整後應造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連同應備文件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函文彙送申請文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複審審查。
- (四) 本計畫最終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日期以本府收文、遞得快或郵戳為憑。(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lcvs@gmail.com)。
- (五) 委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依各單位送審資料進行複審及決審(審查結果申訴期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得獎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公開公告且通知申請單位。

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
「志在友誼，暖心相伴」
113 年度績優志工暨志工團隊表揚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09：45	開場表演(一)
09：45-10：15	開幕典禮(長官、來賓致詞)
10：15-10：30	節目表演(二)、節目表演(三)
10：30-11：10	頒獎：高齡志工表揚、家庭志工表揚、特殊貢獻表揚、績優團隊表揚
11：10-12：30	頒獎：本縣績優志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
12:30	閉幕、快樂賦歸